

嘉義縣 110 年全縣運動會【田徑】技術手冊

第一條 競賽分組、項目

一、社會男子組：

田賽：(1) 跳高 (2) 跳遠 (3) 三級跳遠 (4) 推鉛球 (5) 擲鐵餅 (6) 擲標槍

徑賽：(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5000 公尺 (7) 10000 公尺 (8) 110 公尺跨欄 (9) 400 公尺跨欄
(10) 4x100 公尺接力 (11) 4x400 公尺接力 (12) 10000 公尺競走

二、社會女子組：

田賽：(1) 跳高 (2) 跳遠 (3) 三級跳遠 (4) 推鉛球 (5) 擲鐵餅 (6) 擲標槍

徑賽：(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5000 公尺 (7) 10000 公尺 (8) 100 公尺跨欄 (9) 400 公尺跨欄
(10) 4x100 公尺接力 (11) 4x400 公尺接力 (12) 10000 公尺競走

三、國小男生組：

田賽：(1) 跳高 (2) 跳遠 (3) 推鉛球 (4) 壘球擲遠

徑賽：(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4) 4x100 公尺接力
(5) 4x200 公尺接力 (接力區採新規則) (6) 3000 公尺競走

三項全能運動：100 公尺、跳高、鉛球

四、國小女生組：

田賽：(1) 跳高 (2) 跳遠 (3) 推鉛球 (4) 壘球擲遠

徑賽：(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4) 4x100 公尺接力
(5) 4x200 公尺接力 (接力區採新規則) (6) 3000 公尺競走

三項全能運動：100 公尺、跳高、鉛球

五、國小五年級男生組：【不依班級數分組】

田賽：(1) 跳遠 (2) 壘球擲遠

徑賽：(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六、國小五年級女生組：【不依班級數分組】

田賽：(1) 跳遠 (2) 壘球擲遠

徑賽：(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第二條 競賽辦法：

一、報名人數規定：社會組及國小組每單位（鄉鎮市）在各單項比賽中，至多可報名 3 人，接力每鄉鎮市以 1 隊為限。

二、國小組每一運動員參加項目以三項為限（含接力，但單項至多二項）；報名全能運動項目者，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單項但可報名參加其他兩項接力。

三、競走項目，選手須穿著短褲出賽（不得穿著釘鞋）以利裁判員判決。

四、接力棒次表請於表定時間開始 60 分鐘 前送達檢錄組，逾時者以棄權論。

五、團體成績計算方式：依各分項錄取前八名者，依 9.7.6.5.4.3.2.1 累計總積分；錄取前七名者，依 8.6.5.4.3.2.1 累計總積分；錄取前六名者，依 7.5.4.3.2.1

累計總積分；錄取前五名者，依 6.4.3.2.1 累計總積分；錄取前 4 名者，依 5.3.2.1 累計總積分；錄取前 3 名者，依 4.2.1 累計總積分；錄取前 2 名者，依 3.1 累計總積分；錄取 1 名者，獲 2 分。總積分相同時，以獲第一名較多者優先，依此類推。

六、接力項目頒獎名單以參加決賽運動員為準。

第三條 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比賽時間：110 年 5 月 28、29 日。（鐵餅項目另覓時間）。

第五條 比賽地點：嘉義縣立田徑場（鐵餅項目另覓場地）。

第六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出版 2020-2021 世界田徑規則，請各單位指導教練務必參詳。

嘉義縣 110 年全縣運動會【游泳】技術手冊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21 日（星期四、五）計 2 天。

二、比賽地點：鹿草焚化溫水爐游泳池（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馬稠後農場 61 號）。

三、競賽分組：

（一）社會組：國中以上之本縣縣民。分男、女組。個人項目 14 項、接力項目 2 項。

（二）國小組：就讀本縣之國小學童。分男、女組。

1. 高年級組：個人項目 10 項、接力項目 2 項。

2. 中年級組：個人項目 10 項、接力項目 2 項。

3. 低年級組：個人項目 8 項。

四、競賽項目：

組 別		社會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低年級組
項 目					
1	25 公尺自由式			●	●
2	50 公尺自由式	●	●	●	●
3	100 公尺自由式	●	●	●	
4	200 公尺自由式	●	●		
5	400 公尺自由式	●			
6	25 公尺仰式			●	●
7	50 公尺仰式	●	●	●	●
8	100 公尺仰式	●	●		
9	200 公尺仰式	●			
10	25 公尺蛙式			●	●
11	50 公尺蛙式	●	●	●	●
12	100 公尺蛙式	●	●		
13	200 公尺蛙式	●			
14	25 公尺蝶式			●	●
15	50 公尺蝶式	●	●	●	●
16	100 公尺蝶式	●	●		
17	200 公尺蝶式	●			
18	100 公尺混合式		●	●	
19	200 公尺混合式	●			
20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	●	
21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	●	
22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			
23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			

五、預定賽程表：(第一天國小組、第二天社會組)

第一天 5 月 20 日(星期四) 09：45 檢錄、10：00 比賽				
項 次	組 別	項 目(計時決賽)	組 別	項 次
1	高年級女生組	200 公尺 自由式	高年級男生組	2
3	低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 仰式	低年級男生組	4
5	中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 仰式	中年級男生組	6
7	高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 仰式	高年級男生組	8
9	低年級女生組	25 公尺 自由式	低年級男生組	10
11	中年級女生組	25 公尺 自由式	中年級男生組	12
13	低年級女生組	100 公尺 自由式	低年級男生組	14
15	中年級女生組	100 公尺 自由式	中年級男生組	16
17	高年級女生組	100 公尺 自由式	高年級男生組	18
19	中年級女生組	4x50 公尺 混合式接力	中年級男生組	20
21	高年級女生組	4x50 公尺 混合式接力	高年級男生組	22
第一天 5 月 20 日(星期四) 12：45 檢錄、13：00 比賽				
項 次	組 別	項 目(計時決賽)	組 別	項 次
23	中年級女生組	100 公尺 混合式	中年級男生組	24
25	高年級女生組	100 公尺 混合式	高年級男生組	26
27	中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 蝶式	中年級男生組	28
29	高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 蝶式	高年級男生組	30
31	低年級女生組	25 公尺 蛙式	低年級男生組	32
33	中年級女生組	25 公尺 蛙式	中年級男生組	34
35	高年級女生組	100 公尺 蛙式	高年級男生組	36
37	低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 自由式	低年級男生組	38
39	中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 自由式	中年級男生組	40
41	高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 自由式	高年級男生組	42
43	低年級女生組	25 公尺 仰式	低年級男生組	44
45	中年級女生組	25 公尺 仰式	中年級男生組	46
47	高年級女生組	100 公尺 仰式	高年級男生組	48
49	低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 蛙式	低年級男生組	50
51	中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 蛙式	中年級男生組	52

53	高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 蛙式	高年級男生組	54
55	低年級女生組	25 公尺 蝶式	低年級男生組	56
57	中年級女生組	25 公尺 蝶式	中年級男生組	58
59	高年級女生組	100 公尺 蝶式	高年級男生組	60
61	中年級女生組	4x50 公尺 自由式接力	中年級男生組	62
63	高年級女生組	4x50 公尺 自由式接力	高年級男生組	64
第二天 5 月 21 日(星期五) 09：10 檢錄、09：30 比賽				
項 次	組 別	項 目(計時決賽)	組 別	項 次
65	社會女子組	400 公尺 自由式	社會男子組	66
67	社會女子組	50 公尺 仰式	社會男子組	68
69	社會女子組	200 公尺 蝶式	社會男子組	70
71	社會女子組	100 公尺 自由式	社會男子組	72
73	社會女子組	50 公尺 蝶式	社會男子組	74
75	社會女子組	200 公尺 仰式	社會男子組	76
77	社會女子組	100 公尺 蛙式	社會男子組	78
79	社會女子組	4x100 公尺 混合式接力	社會男子組	80
第二天 5 月 21 日(星期五) 13：15 檢錄、13：30 比賽				
81	社會女子組	200 公尺 混合式	社會男子組	82
83	社會女子組	50 公尺 自由式	社會男子組	84
85	社會女子組	200 公尺 蛙式	社會男子組	86
87	社會女子組	100 公尺 仰式	社會男子組	88
89	社會女子組	200 公尺 自由式	社會男子組	90
91	社會女子組	50 公尺 蛙式	社會男子組	92
93	社會女子組	100 公尺 蝶式	社會男子組	94
95	社會女子組	4x100 公尺 自由式接力	社會男子組	96

六、人數規定與參賽資格：

(一)人數規定：

1. 個人項目，各單位每項以報名 4 人為限。
2. 個人項目，國小組每人以報名 2 項為限。
3. 個人項目，社會組每人以報名 4 項為限。
4. 接力項目，各單位每項以報名 1 隊為限。
5. 接力項目不在個人項目報名數限制之內。

6. 注意事項：中年級組接力項目人數不足可由低年級組替補，男、女組不得跨組。
各單位如須低年級替補接力，該員除低年級組報名外，另須報名於中年級組的隊職員名單上。

(二)參賽資格：依據嘉義縣 110 年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七、比賽規則：參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游泳規則（2018~2021），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由技術委員裁決之。

八、比賽規定：

- (一)本次賽事列為本縣 110 年全國運動會參賽選拔依據。
- (二)技術會議未參加之單位，視同放棄賽會申訴權利。
- (三)選手應於賽前至檢錄處報到檢錄，未到以棄權論。
- (四)接力表單分別於比賽當日 10:30 及 14:00 前繳交。
- (五)為使賽事順利進行，大會有權合併組別共同競賽。

九、附 則：

- (一)競賽場地開放熱身時間：比賽當日上午 8:00 至 9:00。
- (二)各單位休息區由大會規畫安排，請勿自行佔位。
- (三)當日賽程時間，大會依據賽程進度於現場公告。

十、獎 勵：

-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依據嘉義縣 110 年縣運競賽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接力項目之授獎名單，以參加決賽運動員為準。
- (三)團體成績計算方式：依各分項錄取前八名者，依 9.7.6.5.4.3.2.1 累計總積分；錄取前七名者，依 8.6.5.4.3.2.1 累計總積分；錄取前六名者，依 7.5.4.3.2.1 累計總積分；錄取前五名者，依 6.4.3.2.1 累計總積分；錄取前 4 名者，依 5.3.2.1 累計總積分；錄取前 3 名者，依 4.2.1 累計總積分；錄取前 2 名者，依 3.1 累計總積分；錄取 1 名者，獲 2 分。總積分相同時，以獲第一名較多者優先，依此類推。

十一、技術會議：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20 分於競賽場地舉行。

十二、裁判會議：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40 分於競賽場地舉行。

嘉義縣 110 年全縣運動會【足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分組（以鄉鎮市為單位）

社會男子組：11 人制

社會女子組：11 人制

國小男生組：5 人制

國小女生組：5 人制

第二條 選手參賽年齡：

社會男子組：年滿 15 歲以上（民國 95 年 5 月 28 日以前出生者）。

社會女子組：年滿 13 歲以上（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以前出生者）。

國小男生組：本縣國小在學學生

國小女生組：本縣國小在學學生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每單位每組限報名 1 隊參加，社會男子組每隊以 20 人為限，社會女子組每隊以 18 人為限，國小組每隊以 12 人為限。

第四條 比賽時間：110 年 5 月 28、29、30 日。

第五條 比賽地點：吳鳳科技大學

第六條 比賽辦法：視報名隊伍之多寡決定之。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修訂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名次判別：

1. 循環賽：

（1）勝隊得三分，和局各得一分，敗隊得零分，不加時賽，以積分多寡判定之。

（2）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勝隊為優；如兩隊比賽為和局，如兩隊比賽為和局，以該循環中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如勝負球數之差相等時以負球數少者為先，再相同時以勝球數多者為先，如再相等則抽籤決定之，棄權球隊之成績不列入以上判別方式計算。

（3）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循環中積分相同之球隊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如勝負球數之差相等，以負球數少者為先，再相同時以勝球數多者為先，如再相等則抽籤決定之。

（4）棄權球隊之成績不列入以上判別方式計算

2. 淘汰制：

（1）預賽及三、四名比賽如為和局，不延長比賽，即以在罰球點踢球的方法分出勝負。

（2）冠、亞軍比賽如為和局，應休息 5 分鐘後延長 20 分鐘（國小組為 10 分鐘）繼續比賽，一半時間互換場地（中間不休息），如在延長時間內仍無勝負，則以在罰球點踢球的方法分出勝負。

（三）比賽規定：

1、每場比賽社會組為 80 分鐘，國小組為 30 分鐘，各場均為上下兩半場，中間休息 5～10 分鐘。

2、每場比賽開始前，每隊必須提出最多 7 人之替補名單，比賽期間可替換 5 人（國小組無替補限制），未列入替補選手名單者不得出賽。

- 3、參賽球隊必須穿著佩有各鄉鎮市單位字樣之球衣，上場比賽選手之球衣褲應相同(隊長需佩帶臂章)，並以第 1 場比賽所填球衣褲號碼為準至全部賽程結束不得更改，若有違反者不得出賽。
- 4、各球隊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賽程排在前者著深色球衣，在後者著淺色球衣；若裁判執法上仍無法辨識時，排名在後者需更換球衣。
- 5、各隊應在賽前 20 分鐘攜帶選手證明文件至紀錄台查驗，未能提出者，不得出賽。
- 6、賽程表排名在前者，球隊休息區(球員席)位於紀錄台面向球場左側位置；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第四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
- 7、超過出場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賽之球隊以棄權論，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 8、參加比賽球隊應在比賽前 5 分鐘集合於指定區域(技術會議公告)，接受裁判員裝備檢查以便準時比賽。
- 9、在比賽中被裁判紅牌罰出場之選手，應自動停賽 1 場，若違規嚴重者得由審判委員會加重處罰，又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停賽 1 場。
- 10、凡比賽中如累積兩次黃牌(不同場次)警告之選手，應自動停賽 1 場，若再黃牌警告時，再停賽 1 場，依此類推。
- 11、比賽不得穿著鋁釘、金屬釘、活動釘等有金屬顆粒之類的球鞋出場比賽；球衣應有背號，其他有關球員裝備請詳見規則第四章。為執行規則保護球員安全，各球員必須著長襪、護脛，**凡未穿著長襪及護脛者不得下場比賽。**
- 12、本比賽以裁判當場之判決為終決，除隊員資格或冒名頂替外，一概不得提出抗議。球員之資格問題請於比賽前提出，比賽後不予受理。
- 13、賽程經排定公布，未經競賽組核准，不得變更或調整。

第七條 往後在全國運動會舉辦年之前二年縣運成績作為選拔參考。

嘉義縣110年全縣運動會【排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組別：

- 一、 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 二、 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
- 三、 國小男生六年級組、國小女生六年級組
- 四、 國小男生五年級組、國小女生五年級組

第二條 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每單位限男、女各1隊參加，每隊選手以12人為限。

第四條 比賽時間：110年6月5日（星期六）至6月7日（星期一）計三天。

【社會組非一定排星期假日】

第五條 比賽地點：朴子國中

第六條 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排球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每場比賽採三局二勝制，第一、二局採25分制，第三局為15分制。達24：24或14：14時需連得2分才勝該局。

（一）循環賽名次判定：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或沒收比賽零分。

遇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採用以下方法決定名次： $X（總勝分數）/Y（總負分數）=Z$ ，Z值高者名次列前。
如Z值仍相同採用下列辦法： $A（總勝局數）/B（總負局數）=C$ ，C值高者名次列前。如C值仍相同時，以二隊之間的比賽勝隊為勝，三隊以上相同時，則由審判委員會抽籤決定之。

（二）棄權：任何球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所有與該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按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

（三）沒收比賽：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未賽完的場次仍需出場比賽。

（四）服裝規定：各隊應有相同顏色式樣，且球衣號碼（1~20）號之比賽服裝出賽。

（五）男子僅得參加男子組，女子僅得參加女子組，不得跨組比賽。

第七條 獎勵：依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競賽審查委員會審核後公告施行。

嘉義縣110年全縣運動會【籃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分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

第二條 選手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以鄉鎮市為單位，可報名男、女各一隊，每隊選手以12人為限。

第四條 比賽日期：110年6月4-6日。

第五條 比賽地點：水上國中（6月4-6日），朴子國小（6月4-6日），東石國中（6月5-6日）

第六條 比賽辦法：視報名隊伍多寡決定。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視報名隊伍多寡決定。

第七條 獎 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嘉義縣 110 年全縣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分組（以鄉鎮市為單位）

一、社會男子組

1、男子團體賽 2、男子單打賽 3、男子雙打賽

二、社會女子組

1、女子團體賽 2、女子單打賽 3、女子雙打賽

三、社會混合雙打賽

四、國小男生組 1、單打賽（A組：4~6 年級、B組：1~3 年級）

2、雙打賽（A組：4~6 年級、B組：1~3 年級）

3、團體賽

五、國小女生組 1、單打賽（A組：4~6 年級、B組：1~3 年級）

2、雙打賽（A組：4~6 年級、B組：1~3 年級）

3、團體賽

註：國小男生組、女生組單、雙打賽，如因參賽組(人)數各未達二組(人)數時，得合併為國小組單打賽、雙打賽。但其中已有一組達二組(人)時，則另一組未達二組(人)數者，依競賽規程不列入比賽。

第二條 選手參賽年齡：社會組參賽選手需滿 13 歲以上（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以前出生者）
國小組限在籍學生參加。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

1、團體賽每單位限男、女各 1 隊參加。單、雙打賽限男女各 2 人（組）混雙 2 組參賽。

2、團體賽每隊選手 6 人為限（得再報名參加單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唯賽程時間重疊時以團體賽為主）。

3、個人單、雙打及混合雙打賽，每人不得參加 2 項。

4、國小男女生組均可報名參加單、雙打賽(各鄉鎮市參賽組(人)數，不予限制)。

第四條 比賽時間：110 年 5 月 29、30 日(星期六、日)，共 2 日。

第五條 比賽地點：嘉義立網球場。

第六條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人）數多寡，於抽籤時公布之。

第七條 比賽方式：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

1、採一盤決勝制，6 平時採搶七分決勝制。

2、團體項目（男、女）採 3 點 2 勝制，其出場順序為單、雙、單（單雙不得兼），前兩點不得排空點，否則視同全隊失格，即停止本項比賽之權利。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

3、選手必須準時比賽，經點名超過 10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者，視同失格。

第八條 獎 勵：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嘉義縣 110 年全縣運動會【軟式網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分組（以鄉鎮市為單位）

一、社會男子組

1、男子團體賽

2、男子雙打賽

二、社會女子組

1、女子團體賽

2、女子雙打賽

三、國小組

1、男童雙打賽

2、女童雙打賽

第二條 選手參賽年齡：

社會組：年滿 13 歲以上（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以前出生者）。

國小組：本縣國小學生（應屆畢業生可參加）。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

社會組

團體賽：每單位限 1 隊參賽，每隊限報 8 人。

雙打賽：每單位限 3 組參賽。

國小雙打賽：每單位限 4 組參賽。

第四條 比賽時間：110 年 5 月 22、23 日。

22 日雙打賽；23 日團體賽。

第五條 比賽地點：三和國小紅土網球場。

第六條 比賽制度：1、團體賽：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

2、個人賽：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

第七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規則。

第八條 比賽方法：團體賽採三組雙打賽二勝制；各組比賽採 7 局計分制（選手不得重複出賽）。

第九條 獎 勵：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嘉義縣 110 年全縣運動會【桌球】競賽規程

第一條 分組（以鄉鎮市為單位）

社會男子組：團體賽、男子單打、男子雙打、男女混合雙打賽

社會女子組：團體賽、女子單打、女子雙打

國中男生組：團體賽、男子單打、男子雙打、混合雙打

國中女生組：團體賽、女子單打、男子雙打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團體賽、男生單打、男生雙打、男女混合雙打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團體賽、女生單打、女生雙打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團體賽、男生單打、男生雙打、男女混合雙打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團體賽、女生單打、女生雙打

男生組別的團體賽採 7 人 5 分制（單、雙、單、雙、單）不得重複出賽，可報 9 人

女生組別團體賽採 4 人 3 分制（單、雙、單）不得重複出賽。可報名 6 人

社會組雙打、混雙不得重複報名（即雙打和混雙只能選擇報一項）。

學生組單打、雙打、混合雙打人員不得重複（即個人賽部份只能選擇報一項）。

第二條 參賽資格：依總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1、社會組如戶籍所在地單位未報名，則可代表其他單位出賽。

2、社會組如因該鄉鎮市選手過剩，亦可代表其它鄉鎮市出賽（但不得重複）。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

每單位限男、女各 1 隊參加。單、雙打、混雙以報名 3 人（組）為限。

第四條 比賽時間：110 年 5 月 28-31 日。

5/28 日比國小高年級組團體賽、國小中年級組單打、雙打、混雙、社會組單打賽

5/29 日比國中組團體賽、社會組雙打及混雙

5/30 日比社會組團體賽、國中組單打、雙打、混雙、

5/31 日比國小中年級組團體賽、國小高年級組單打、雙打、混雙

第五條 比賽地點：大同國小。

第六條 比賽制度：每場均採 5 局 3 勝制

第七條 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賽制：

1、依報名隊數或人（組）數決定賽制。

2、依報名隊數或人（組）數決定錄取名次。

（三）比賽用球：使用 40+白色塑膠球。

嘉義縣 110 年全縣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羽球競賽項目

男子團體賽	男子單打	男子雙打
女子團體賽	女子單打	女子雙打
國小男童團體賽	國小男童單打	國小男童雙打
國小女童團體賽	國小女童單打	國小女童雙打

第二條 選手參賽年齡：依總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

- 一、每單位限男、女各一隊參加，單打、雙打可報三人(組)每隊註冊選手以八人為限。
- 二、社會組每人最多參加 2 項，(團體賽、單打、雙打)。

國小組至多選擇參加 2 項(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或團體賽與雙打賽、或單打賽與雙打賽)

第四條 比賽時間：110 年 05 月 26、28 - 29 日。

第五條 比賽地點：大林國小

第六條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伍多寡決定。

第七條 比賽計分方法：社會組、國小組：採 25 分一局不加分決勝負，13 分交換場地。

第八條 比賽細則：

- 一、團體賽均採三點二勝制。(不得兼點)
- 二、社會男女團體賽順序均為雙、雙、雙，國小部分為單、雙、單。
- 三、比賽日程抽籤於 5 月 4 號上午 10 點(蒜頭國小電腦教室)現場抽籤，歡迎各隊派員參加，會議結束後不得請求更改及抗議。
(以電腦隨機抽籤，個人賽以第一輪不同單位為原則)。
- 四、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
- 五、每隊出場名單不能有輪空之情事，否則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零分計算。
- 六、不服從裁判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 七、為免除冒名頂替，各組球員於出賽時，務請攜帶選手證件，如提不出證件或證件不符者，以棄權論。

第九條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羽球總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及章程。

嘉義縣 110 年全縣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

一、競賽日期：110 年 5 月 28-29 日（五、六）。

（品勢-國小、國中、社會組 8:00 比賽；對打-國小、國中、社會組 8:00 過磅）。

二、競賽地點：永慶高中（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

三、競賽項目：

（一）品勢-國小組

1、個人組-區分男生組、女生組

（1）國小低年級組（1、2 年級）

組別	指定品勢
黑帶	太極 4、5、6、7 章
色帶	太極 3、4 章

（2）國小中年級組（3、4 年級）

組別	指定品勢
黑帶	太極 5、6、7 章
色帶	太極 3、4 章

（3）國小高年級組（5、6 年級）

組別	指定品勢
黑帶	太極 6、7、8 章、高麗
色帶	太極 3、4 章

2、團體組-男子 3 人一組、女子 3 人一組(限黑帶)

組別	指定品勢
國小 A 組(1~3 年級)	太極 4、5、6、7 章
國小 B 組(4~6 年級)	太極 6、7、8 場、高麗

（二）品勢-國中組

組別	指定品勢
色帶組	太極 3、4 章
黑帶組	太極 5、6、7、8 章 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男子團體組(三人)	太極 5、6、7、8 章

女子團體組(三人)	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	-------------

(三) 品勢-社會組

組別	指定品勢
男子個人組	太極 6 章、7 章、8 章 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平原、十進
女子個人組	
男子團體組(三人)	
女子團體組(三人)	

(四) 對打-國小男子組、女子組，依體重區分：

男子組量級			女子組量級		
1	25 公斤級	含 25.00 公斤	1	25 公斤級	含 25.00 公斤
2	27 公斤級	25.01-27.00 公斤	2	27 公斤級	25.01-27.00 公斤
3	29 公斤級	27.01-29.00 公斤	3	29 公斤級	27.01-29.00 公斤
4	31 公斤級	29.01-31.00 公斤	4	31 公斤級	29.01-31.00 公斤
5	34 公斤級	31.01-34.00 公斤	5	34 公斤級	31.01-34.00 公斤
6	37 公斤級	34.01-37.00 公斤	6	37 公斤級	34.01-37.00 公斤
7	40 公斤級	37.01-40.00 公斤	7	40 公斤級	37.01-40.00 公斤
8	44 公斤級	40.01-44.00 公斤	8	43 公斤級	40.01-43.00 公斤
9	48 公斤級	44.01-48.00 公斤	9	46 公斤級	43.01-46.00 公斤
10	53 公斤級	48.01-53.00 公斤	10	50 公斤級	46.01-50.00 公斤
11	58 公斤級	53.01-58.00 公斤	11	54 公斤級	50.01-54.00 公斤
12	58 公斤以上	58.01 公斤以上	8	54 公斤以上	54.01 公斤以上

(五) 對打-國中男子組、女子組，依體重區分：

男子組量級			女子組量級		
1	45 公斤級	含 45.00 公斤	1	42 公斤級	含 42.00 公斤
2	48 公斤級	45.01-48.00 公斤	2	44 公斤級	42.01-44.00 公斤
3	51 公斤級	48.01-51.00 公斤	3	46 公斤級	44.01-46.00 公斤
4	55 公斤級	51.01-55.00 公斤	4	49 公斤級	46.01-49.00 公斤

5	59 公斤級	55.01-59.00 公斤	5	52 公斤級	49.01-52.00 公斤
6	63 公斤級	59.01-63.00 公斤	6	55 公斤級	52.01-55.00 公斤
7	68 公斤級	63.01-68.00 公斤	7	59 公斤級	55.01-59.00 公斤
8	73 公斤級	68.01-73.00 公斤	8	63 公斤級	59.01-63.00 公斤
9	78 公斤級	73.01-78.00 公斤	9	68 公斤級	63.01-68.00 公斤
10	78 公斤以上	78.01 公斤以上	10	68 公斤以上	68.01 公斤以上

(六) 對打-社會男子組、女子組，依體重區分：

男子組量級			女子組量級		
1	54 公斤級	含 54.00 公斤	1	46 公斤級	含 46.00 公斤
2	58 公斤級	54.01-58.00 公斤	2	49 公斤級	46.01-49.00 公斤
3	63 公斤級	58.01-63.00 公斤	3	53 公斤級	49.01-53.00 公斤
4	68 公斤級	63.01-68.00 公斤	4	57 公斤級	53.01-57.00 公斤
5	74 公斤級	68.01-74.00 公斤	5	62 公斤級	57.01-62.00 公斤
6	80 公斤級	74.01-80.00 公斤	6	67 公斤級	62.01-67.00 公斤
7	87 公斤級	80.01-87.00 公斤	7	73 公斤級	67.01-73.00 公斤
8	87 公斤以上	87.01 公斤以上	8	73 公斤以上	73.01 公斤以上

四、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 國小組：

品勢-以就讀縣內國小學生為主，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壹段以格者，可參加黑帶個人組、團體組；具有嘉義縣跆拳道委員會核發之級證者，可參加色帶組。

對打-具有嘉義縣跆拳道委員會核發之4級以上資格為限。

※國小組對練項目各量級第一名選手為嘉義縣110年全國少年盃代表隊。

(二) 國中組：

品勢-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壹段以格者，可參加黑帶個人組、團體組；以就讀縣內國中學生為主，並具有嘉義縣跆拳道委員會核發之級證者，可參加色帶組。

對打-具有嘉義縣跆拳道委員會核發之4級以上資格者為限。

- (三) 高中、社會組：凡嘉義縣縣民，品勢-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壹段以上資格者；對打-具有嘉義縣跆拳道委員會核發之4級以上資格者為限。

※社會組各組第一名為嘉義縣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並須年滿17足歲；若未滿17歲，以第二名遞補。

五、組隊方式：

以嘉義縣轄區各鄉市鎮為單位報名。團體賽註冊一名，個人賽另可報名2位參賽，但不予計算團體成績。

六、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競賽制度：

1. 品勢：使用電子計分系統，並採篩選制及單淘汰賽制(PK 賽制)。
2. 對打：本次賽會使用 Doedo 電子護具及計分系統，並採單淘汰制。

(三) 比賽規定：

1. 品 勢：

- (1) 比賽時間：每個品勢展演時間30秒至90秒；第一指定品勢和第二指定品勢間等待時間為30秒。(依競賽協調裁判口令動作)。
- (2) 預賽：指定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運動員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前16名進入複賽。
- (3) 決賽：由剩餘指定品勢中，重新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據PK賽制取前三名。
- (4) 預賽比賽運動員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決賽出場順序，除預賽前2名者，其餘重新抽籤決定出場順序。
- (5) 初賽、複賽採篩選制，決賽採單淘汰PK賽制出賽，依序錄取前四名，其餘5、7名次抽選1項品勢進行PK賽制決定排名。
- (6) 參賽選手須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品勢競技服。
- (7) 選手憑【選手證、段級證】進場參賽，報到時繳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未攜帶選手證、段級證者不得參賽。

2. 對 打：

- (1) 比賽時間：採2分鐘3回合, 中間休息1分鐘。若3回合競賽結果為平分，於1分鐘中場休息後，則應進行第4回黃金點賽制的延長賽。
- (2) 各量級於競賽當日上午10：00攜帶【選手證、段級證】進行過磅過磅。男生以赤足、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過磅，逾時以棄權論。
- (3) 參賽選手電子頭盔、電子護胸由大會提供外，應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並自備電子襪、護檔（陰）、護肘、護脛及手套、牙套等防護裝備（護檔及護陰應穿著於道褲裡面）。
- (4) 運動員憑【選手證、段級證】進場參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及測試電子襪，未攜帶選手證、段級證者不得參賽。
- (5) 參賽選手應於賽前1小時到達競賽場地，如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自動棄權論
- (6) 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運動員及1名指導教練外，其他人員均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警告乙次。
- (7)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員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七、獎 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一) 個人成績：各組各量級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4-8 名頒發獎狀乙張。
- (二) 團體成績：對練和品勢合併計算。

每組取前三名（冠、亞、季）頒發獎盃乙座。

以金、銀、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團體名次，若金牌數相同，則依序以銀牌、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若金牌、銀牌、銅牌數量皆相同時，則以金牌量級**重者**為勝。

八、申 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於競賽當日召開領隊會議時修正之。

嘉義縣 110 年全縣運動會【角力】技術手冊

第一條 分組

- 1、希羅式：(一) 國中男生組 (二) 社會男生組
- 2、自由式：(一) 國小男生組 (二) 國小女生組 (三) 國中男生組
(四) 國中女生組 (五) 社會男生組 (六) 社會女生組

報名國中組、社會組注意事項：

- (1) 國中男子組可以同時報自由式、希羅式二式，但不可跨組報名社會組，僅可選一組參賽。
- (2) 本賽會社會男女組設為 110 年全國運動會角力種類選拔賽。
- (3) 社會男生組報名僅限選自由式或希羅式一式報名。

國小男生組：自由式	
1. 第一級：29公斤上~32公斤下	7. 第七級：53.1公斤~59公斤
2. 第二級：32.1公斤~35公斤	8. 第八級：59.1~66 公斤
3. 第三級：35.11公斤~38公斤	9. 第九級：66.1~73 公斤
4. 第四級：38.1公斤~42公斤	10. 第十級：73.1~85 公斤
5. 第五級：42.1公斤~47公斤	11. 第十一級：85.1 公斤以上~100 公斤
6. 第六級：47.1公斤~53公斤	
國小女生組：自由式	
1. 第一級：28 公斤~30 公斤	7. 第七級：44.1公斤~48公斤
2. 第二級：30.1公斤~32公斤	8. 第八級：48.1~52 公斤
3. 第三級：32.1公斤~34公斤	9. 第九級：52.1~57 公斤
4. 第四級：34.1公斤~37公斤	10. 第十級：57.1~62 公斤
5. 第五級：37.1公斤~40公斤	11. 第十一級：62 公斤以上~100 公斤
6. 第六級：40.1公斤~44公斤	
國男組：自由式、希羅式	
1. 第一級：41公斤以上45公斤以下	6. 第六級：65公斤以下
2. 第二級：48公斤以下	7. 第七級：71公斤以下
3. 第三級：51公斤以下	8. 第八級：80公斤以下
4. 第四級：55公斤以下	9. 第九級：92公斤以下
5. 第五級：60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92公斤以上110公斤以下
國女組：自由式	
1. 第一級：36公斤以上40公斤以下	6. 第六級：57公斤以下
2. 第二級：43公斤以下	7. 第七級：61公斤以下
3. 第三級：46公斤以下	8. 第八級：65公斤以下
4. 第四級：49公斤以下	9. 第九級：69公斤以下
5. 第五級：53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69公斤以上73公斤以下

社會男生組：自由式	社會男生組：希羅式
------------------	------------------

1. 第一級：57公斤以下（含57.0）	1. 第一級：60公斤以下（含60.0）
2. 第二級：57.1~65.0	2. 第二級：60.1~67.0
3. 第三級：65.1~74.0	3. 第三級：67.1~77.0
4. 第四級：74.1~86.0	4. 第四級：77.1~87.0
5. 第五級：86.1~97.0	5. 第五級：87.1~97.0
6. 第六級：97.1~125.0	6. 第六級：97.1~130.0

社會女生組：自由式	
1. 第一級：50公斤以下（含50.0）	
2. 第二級：50.1~53.0	
3. 第三級：53.1~57.0	
4. 第四級：57.1~62.0	
5. 第五級：62.1~68.0	
6. 第六級：68.1~76.0	

第二條 選手參賽年齡：依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個人參賽資格規定：**國中男生組報名可選自由式、希羅式可同時報名二式、社會男生組報名僅限選自由式或希羅式一式報名。**

第四條 報名人數規定：

團體賽：每單位各量級可報名一位，每人在每式中限參加1級。

個人賽：每單位除團體賽每級可參加1人外，另每級至多可再註冊2名，共3人為個人賽，但此2人之成績不得計入團體賽。

第五條 比賽時間：**110年6月5日(星期六)**

第六條 比賽地點：**嘉義縣太保國中(活動中心)**

第七條 比賽制度：個人賽採單淘汰制（三人循環賽制）

第八條 獎 勵：依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比賽細則：

1、量定體重：於比賽當天早上**8:30**時開始過磅，**9點**開始比賽。

2、選手應於賽前修剪指甲，自備角力衣（紅、藍各1件），手帕1條，角力鞋1雙等，否則取消比賽資格。

3、各項比賽順序：

比賽順序	比賽項目	備註
1	國小男生組(自由式)	110/6/5(六)
2	國小女生組(自由式)	
3	國中男生組(希羅式)	
4	國中男生組(自由式)	
5	國中女生組(自由式)	
6	社會男子組(希羅式)	
7	社會男子組(自由式)	
8	社會女子組(自由式)	

第十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最新版國際角力比賽規則。

嘉義縣 110 年全縣運動會【柔道】技術手冊

第一條 比賽分組

一、個人組： 1、社會男、女子組

2、國小男、女生組

二、比賽分級：

(一)、社會男子組：依體重分為七級(分組不分段)

第一級：60.0 公斤以下 (含 60.0 公斤)

第二級：60.1 公斤至 66.0 公斤

第三級：66.1 公斤至 73.0 公斤

第四級：73.1. 公斤至 81.0 公斤

第五級：81.1 公斤至 90.0 公斤

第六級：90.1. 公斤至 100.0 公斤

第七級：100.1 公斤以上

(二)、社會女子組：依體重分為七級(分組不分段)

第一級：48.0 公斤以下 (含 48.0 公斤)

第二級：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第三級：52.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四級：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第五級：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六級：70.1 公斤至 78.0 公斤

第七級：78.1 公斤以上

(三)、國小男、女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限國小五年級、六年級畢業生不列入
賽程)

第一級：30 公斤以下 (含 30 公斤)

第二級：30.1 公斤至 33.0 公斤

第三級：33.1 公斤至 37.0 公斤

第四級：37.1 公斤至 41.0 公斤

第五級：41.1 公斤至 45.0 公斤

第六級：45.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七級：50.1 公斤至 55.0 公斤

第八級：特別級：(55.1 公斤以上或超齡：限
十四歲以下)

第二條 報名人數規定：

每單位註冊各組別選手總人數至多 10 人，每級至多可註冊 2 人。

每人限報名參加 1 級，不得越級參加比賽。

每一級至少需有 2 隊 2 人以上報名參加，否則不予比賽。

第三條 比賽日期：110 年 06 月 04 日

試磅時間：比賽當日 07：15~07：30

過磅時間：比賽當日 07：30~08：30

第四條 比賽地點：朴子市公所柔道訓練館。

第五條 比賽制度：

(一) 個人組：採單淘汰制(前四名之場次配合黃金得分)。

第六條 成績計分方式及名次判別方式：

1、優勝名次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凡無故棄權或被罰取消資格之選手，均不列名次。

2、團體錦標，以累積總分計算。如總分相同，以第一名較多者優先，其餘依此方式類推。

第七條 比賽細則：

1、註冊選手其體重於比賽當日 07：30 舉行過磅，凡不合註冊時之級別者，不得參加比賽，亦不得改級參加比賽。女子選手必須穿著白色或近白色內衣。

2、選手過磅時應檢具下列證件：

(1) 社會組男、女組攜帶身分證

(2) 國小男、女組一律攜帶在學明(須貼照片，並加蓋章戳)

(3) 凡未帶或未帶齊證件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不予過磅。

3、比賽時間：社會男、女組 4 分鐘，國小男女組 3 分鐘。平手採黃金得分制。

第八條 本賽會社會男女組設為 110 年全國運動會柔道種類選拔賽。

第九條 獎 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柔道規則。

嘉義縣 110 年全縣運動會【慢速壘球】技術手冊

一、比賽時間：110 年 6 月 12、13 日(週六、日)(二天辦理)。

二、比賽地點：朴子市簡易棒壘球場、東石高中棒球場。

三、參加比賽資格：一鄉鎮市一隊，凡嘉義縣民，得選擇代表縣屬任一鄉鎮市報名參賽，各鄉鎮市可報 20 名選手參賽。

四、比賽制度：

(一) 球棒限用木棒，女性及年滿 50 歲以上選手比賽球棒不限但改用黃色比賽用球。

(二) 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慢壘規則。

五、競賽規則

1、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

2、比賽時間計算：自裁判員喊二隊集合起計時器開始倒數，50 分鐘鐘響後不另開新局，球數以一好一壞開始，屆時若仍未賽完，則以 50 分鐘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義務)，若是上半局打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

3、球員服裝之規定：

a. 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球衣】或【球帽】擇一，必須印有代表出賽的鄉鎮市名稱，背後應有背號既可(無強制規定材質及字體大小)。

b. 經理、教練、壘指導員亦應穿著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上場執行職務。

c. 雙方球隊對於比賽球衣或其他服裝規定違規請於比賽前提出，若雙方無意見提出或違規方有獲得對方教練的諒解不提出抗議則大會不另行判決，惟雙方不得於比賽進行中或賽畢再提出抗議。

4、預賽有和局，勝一場得 2 分、敗場得 0 分、和局得 1 分。

積分相同時以：a. 兩隊勝負關係。b. 淨得分(總得分減總失分)較多者。

c. 總得分較多者。d. 總失分較少者。e. 兩隊抽籤決定。

延長賽分數不採計，若有一隊沒收比賽，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

★決賽比賽結束時平手採突破僵局制；突破僵局，採一人出局滿壘比賽開始，球隊從第一棒開始上場打擊，第一位打擊的前三名擊球員依棒次順序直接類推成滿壘。

5、大會之證件；a. 選手證。b. 身份證或駕照正本。

PS：證件 1、2 務必攜帶，賽前列隊逐一檢查身分證及駕照註記之住址是否為嘉義縣。

6、選手資格核對；由大會裁判人員及各隊推派代表一名於列隊時共同查證選手之資格（冒名頂替、違規跨隊、背號筆誤）等相關比賽規定違反事宜，於雙方賽前全部攻守名單球員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若冒名頂替、違規跨隊可以變更由預備選手更換，未帶證件；一律不得比賽，開賽後除非球員冒名頂替、違規跨隊否則一律拒絕申訴或抗議。

7、4.5 公尺白線之使用：

（一）本會 4.5 公尺白線之使用時機採整場比賽均適用。

（二）距離本壘板前 15 英呎或 4.5 公尺，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 15 英呎或 4.5 公尺劃一垂直白線，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若已通過(含踏觸)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必須強迫進佔本壘。

（三）承上；跑壘員須強迫進佔本壘時，卻又進行反方向跑壘，則以困惑防守球員或是戲弄比賽即構成違規；判決：立即宣告死球，該跑壘員出局。

8、a. 好球帶的高度是 1.82 公尺以上，高度不限（使用好球板）。

b. 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守備員本壘板及好球板均可用。

c. 跑壘員可以滑壘，惟慢壘與棒球的不同是滑壘的動機乃為防止衝撞，因此跑壘員於跑壘或滑壘過程中衝撞到守備員或跑壘及滑壘動作影響到守備員接球的空間與視線，一律以戲弄比賽宣判跑壘員出局。

d. 於本壘攻防戰時；攻方與守方對於本壘板及好球板使用的優先權力，當球從前方傳來時防守方踩本壘板，跑壘員採好球版後側為使用優先權，球從本壘方傳來時，防守方踩好球版，跑壘方踩本壘板為使用優先權，若未依照本壘區攻防戰使用之優先權力或守備員以無接球之機會還佔據本壘區域，前述兩種情況守備員遭撞擊時，跑壘員不可宣判出局。

9、滿四局比數相差 10 分(含)以上，五局比數相差 7 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

10、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前十分鐘前提交大會；凡參賽球隊人員不足 10 人，可 9 人參賽。

11、裁判執法時，因角度錯位死角而誤判，教練得申訴促請裁判研議，裁判經討論後若確實誤判，得以改判。

12、被判『奪權』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該場並以 7 比 0 計分。

13、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以第一場上場比賽(以大會記錄)為所有權，另所跨之隊伍

以冒名頂替，判為『奪權比賽』。球員禁賽1個月至2年球監。

14、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欄中球員上場比賽，若經對方抗議成立，則被判為『奪權比賽』。背號筆誤，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

15、擊球員不可甩棒，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含)以後，將被判逐出場。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出場。

16、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耳之安全頭盔。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投手投出球後，擊球員被判出局。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但需該球員在場上)，其他攻守仍屬有效。擊跑員或跑壘員，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將判其出局。

17、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

a. 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教練應簽名。

b.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否則若遇『保留比賽』而權力喪失則自行負責。

c. 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或)替補 其它球員。

d. 報名時，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則姓名除列於教練、經理欄外，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否則不得上場比賽。違反上列 c、d 項則以 違規球員 判決。

18、參賽球員均需自行醫院健康檢查，本身體能足堪參與比賽激烈之行為才可以下場比賽，如有心血管疾病、身體疾病、體能不佳、身體不明因素無法負荷等相關因素或飲酒、飲用含有興奮劑提神成分之飲料，不適合參與慢壘運動者逕行參賽，導致發生意外傷亡，須自行承擔責任。

19、比賽球員有頂撞、辱罵、暴力、叫囂裁判或工作人員時，或破壞球場設施，將給予最嚴厲的禁賽處份，並通報嘉縣壘協及全國壘協。

20、賽會進行中，遇比賽時間拖延導致天候天色不佳；大會有權於賽前告知比賽雙方球隊，該場次比賽只打五局 50 分鐘四局 40 分鐘，決定勝負不得異議。

21、比賽晉級球隊因故棄賽可由球隊替補晉級出賽。

22、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

24、遇有本規程未定事宜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慢速壘球規則為準。

25、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裁判長於比賽時隨時修定之。

嘉義縣 110 年全縣運動會【槌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0 年 05 月 22 日至 05 月 23 日(二天)

二、比賽場地：嘉義縣竹崎鄉灣橋長青槌球場（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灣橋 340 巷 22 號）

三、比賽項目：

（一）.社會男子組：團體賽

（二）.社會女子組：團體賽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依據嘉義縣 110 年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限定：不分年齡，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繳交監護人參賽同意書。

（三）.每項每鄉、鎮、市限參加一隊，團體賽每隊隊員 5 至 8 人，各組可有一名專任教練。

五、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08 年 11 月出版之槌球規則

（二）.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安排賽程。

1. 初賽；採分組循環賽制；每組錄取 2 至 4 隊參加決賽。

2. 複、決賽：採循環賽附加名次賽。

（三）.比賽規定：

1. 每一隊員(含教練)限參加一隊，不得跨隊參加比賽。

2. 比賽時各隊自備球桿及教練、隊長臂章。

3. 循環賽各場地優勝隊之產生順序為：

(a). 勝場數

(b). 得失分差

(C). 總得分多者

(d). 總失分少者

(E). 猜拳

4. 循環賽程中，若有他隊棄權或被取消比賽資格時，即以剩餘球隊對戰成績決定順位。

5. 各球隊應於比賽前 15 分鐘向檢錄組提出打順名單，並於賽前 5 分鐘整隊完成，由裁判員檢查球員資格及用具，並帶進球場。

6. 賽前比賽球員資格之確認由裁判員召集之，並請兩隊隊長、隊員相互認證，如有球員資格不符者，應在賽前確認球員資格時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7. 各隊之隊員服裝要整齊一致，如經對方抗議，經審查後以棄權論。

8. 各隊請務必自備穿著號碼衣(號碼牌不可以)，以 109 年縣長盃分發之號碼衣為主，若未穿著則無法參賽。
9. 活動進行中場地內禁止吸菸、嚼檳榔及穿拖鞋上場
10. 疫情期間請配合實名制登記、體溫量測及篩檢，如有發燒等不適狀況請告知大會或醫護人員。

六. 器材設備：

1.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槌球比賽規則辦理、
2. 比賽球具：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審定之比賽球具。

貳、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全縣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之下，由嘉義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及籌備處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嘉義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聘請擔任。

裁判員由嘉義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遴選推薦合格裁判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五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嘉義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

- 三、申 訴：依據嘉義縣 110 年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 勵：

- (一). 依據嘉義縣 110 年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各組決賽完畢，成績統計後立即頒獎。
- (三). 領獎人員必須穿著代表隊之服裝接受頒獎。

參、會 議：

- 一、技術會議：110 年 05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8：00 於嘉義縣竹崎鄉灣橋長青槌球場
(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灣橋 340 巷 22 號)舉行。
- 二、裁判會議：110 年 05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8：40 於嘉義縣竹崎鄉灣橋長青槌球場
(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灣橋 340 巷 22 號)舉行。

嘉義縣 110 年全縣運動會【舞蹈運動】技術手冊

第一條 分組：社會組、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低年級組

第二條 選手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比賽日期：110年5月22日(星期六) 16:00-18:00。

第四條 比賽地點：永慶高中活動中心(61248 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

第五條 獎 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注意事項：

一、單人舞部分報名者必須在各項比賽報名同一級別，報名年齡層需統一，例如報名單項恰恰國小低年級組者不能上跨中年級組。

二、國小青少選手可報單項組或多項舞科，**國小選手限勾選三個組別(雙人舞不受限報名組別數)**；國中選手不受限報名組別數。

三、報名確認後將以身分證號碼鎖定，報名截止日後無法更改。

四、社會組單人舞單項組，**每位選手限選兩組。**

五、各組別採菁英淘汰賽制，現場以電子平板計分系統公告。

六、組別種類：

(一) 國小低年級組 (每位選手限勾選最多 3 組)

1. ☐ 國標拉丁舞兩項舞科(恰恰、倫巴)國小低年級組
2. ☐ 國標拉丁舞三項舞科(恰恰、倫巴、捷舞)國小低年級組
3. ☐ 國標拉丁單項恰恰-國小低年級組
4. ☐ 國標拉丁單項倫巴-國小低年級組
5. ☐ 國標拉丁單項捷舞-國小低年級組

(二) 國小中年級組 (每位選手限勾選最多 3 組)

1. ☐ 國標拉丁舞兩項舞科(恰恰、倫巴)國小中年級組
2. ☐ 國標拉丁舞三項舞科(恰恰、倫巴、捷舞)國小中年級組
3. ☐ 國標拉丁單項恰恰-國小中年級組
4. ☐ 國標拉丁單項倫巴-國小中年級組
5. ☐ 國標拉丁單項捷舞-國小中年級組

(三) 國小高年級組 (每位選手限勾選最多 3 組)

1. ☐ 國標拉丁舞兩項舞科(恰恰、倫巴)國小高年級組
2. ☐ 國標拉丁舞三項舞科(恰恰、倫巴、捷舞)國小高年級組
3. ☐ 國標拉丁舞單項捷舞-國小高年級組
4. ☐ 國標拉丁單項森巴-國小高年級組
5. ☐ 國標拉丁單項倫巴-國小高年級組
6. ☐ 國標拉丁單項恰恰-國小高年級組

(四) 國中組 (每位選手不限報名組數)

1. ☐ 國標拉丁舞三項舞科(恰恰、倫巴、捷舞)國中組
2. ☐ 國標拉丁單項恰恰-國中組
3. ☐ 國標拉丁單項倫巴-國中組
4. ☐ 國標拉丁單項捷舞-國中組

(五) 社會組單人舞單項組 (每人限選兩組)

1. ☐ 恰恰
2. ☐ 倫巴
3. ☐ 捷舞
4. ☐ 森巴

(六) 國小組雙人舞

1. ☐ 國標拉丁舞三項組 RCJ 舞科

嘉義縣 110 年全縣運動會【射箭】比賽技術手冊

一、分組：社會組、國中組、國小組。

二、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6 日（星期日）。

三、競賽地點：民雄國中田徑場。

四、競賽資格：

- 1、為保護未成年孩童身心靈之健康，須年滿 14 足歲，並需家長（監護人）同意始可報名參加選拔賽。
- 2、反曲弓社會男、女組 70 公尺雙局總和前四名者為代表隊；複合弓男、女組 50 公尺雙總和前四名為代表隊，第五名為候補。入選代表選手如無法參加由第五名遞補後不再遞補。
- 3、本次全縣運動會為 110 年全國運動會選拔賽，並以社會組比賽為選拔項目。
- 4、社會組報名隊（人）數未達規定人數取消該組項目比賽或合併（男女合併不計名次確保選手權益）。

五、競賽時間：競賽時間得適當調整並公佈之。

時間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6 月 5 日	場地整理		不開放練習
6 月 6 日	08：00~08：50 報到、公開練習、弓具檢查	13：10~13：20 場地整理	08：30 領隊會議
	08：50~09：00 場地整理	13：20~15：20 第二局比賽	
	09：00~11：30 第一局比賽	16：00~ 閉幕、頒獎	
	12：00~13：10 中餐休息	16：10 公布入選名單	

六、競賽組別、項目：

反曲弓(一)國小組

- 1、國小男生組 30 公尺雙局、射 72 箭，80 公分靶。
- 2、國小女生組 30 公尺雙局、射 72 箭，80 公分靶。
- 3、國小男生組 15 公尺雙局、射 72 箭，80 公分靶。
- 4、國小女生組 15 公尺雙局、射 72 箭，80 公分靶。

(二)國中組

- 1、國中男生組 50 公尺雙局、射 72 箭，80 公分靶。
- 2、國中女生組 50 公尺雙局、射 72 箭，80 公分靶。
- 3、國中男生組 30 公尺雙局、射 72 箭，80 公分靶。
- 4、國中女生組 30 公尺雙局、射 72 箭，80 公分靶。

(三)社會組

- 1、社會男子組 70 公尺雙局、射 72 箭，122 公分靶。
- 2、社會女子組 70 公尺雙局、射 72 箭，122 公分靶。

複合弓(一)社會男子組 50 公尺雙局、射 72 箭，122 公分靶。

(二)社會女子組 50 公尺雙局、射 72 箭，122 公分靶。

七、競賽辦法：

(一)反曲弓

國小組

- 1、國小男生組 30 公尺-團體賽、混雙賽、個人賽。
- 2、國小女生組 30 公尺-團體賽、個人賽。
- 3、國小男生組 15 公尺-團體賽、混雙賽、個人賽。
- 4、國小女生組 15 公尺-團體賽、個人賽。

國中組

- 1、國中男生組 50 公尺-團體賽、混雙賽、個人賽。
- 2、國中女生組 50 公尺-團體賽、個人賽。
- 3、國中男生組 30 公尺-團體賽、混雙賽、個人賽。
- 4、國中女生組 30 公尺-團體賽、個人賽。

社會組

- 1、社會男生組 70 公尺-團體賽、混雙賽、個人賽。
- 2、社會女生組 70 公尺-團體賽、個人賽。

(二)複合弓

- 1、社會男生組 50 公尺-團體賽、混雙賽、個人賽。
- 2、社會女生組 50 公尺-團體賽、個人賽。

(三)團體賽-各單位限報名一隊，登錄三人成績總和為團體賽成績。

(四)混雙賽-各單位可報名二隊(男、女)成績總和為混雙賽成績。

(五)團體賽及混雙賽不可重複報名(團體賽、混雙賽必須點選參賽人員名單)。

(六)各組參賽選手一律報名個人賽。

八、競賽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競賽規則：

- 1、依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公佈之最新射箭規則辦理。
- 2、每 4 分鐘射 6 支箭，共射 72 箭。
- 3、公開練習試射三趟，各組同時進行；公開練習尚未開始禁止進入比賽場練習，如有違反規則於正式比賽時扣其最高成績（視其違反箭數多寡扣完為止）。
- 4、如總分相同時先看第二局成績，若相同再看第一局；若再相同者，加射一支箭，以最近接近中心者為勝出。

十、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須知：

(一)選手

- 1、反曲弓社會男女組 70 公尺雙局總和前四名、複合弓社會男女組 50 公尺雙局總和前四名為代表隊，第五名為候補。入選代表隊選手如無法參加由第五名遞補候補再遞補。
- 2、獲選代表隊選手必須配合集訓時間參與訓練，如需請假務必事先請假。集訓期間如無正當理由無故不到且無法配合者，行文體育會核備取消其參賽資格。
- 3、比賽或集訓期間代表隊須遵守團隊紀律、服從教練指導，如有違反團隊聲譽者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行文體育會核備禁賽處分，以維護代表隊紀律。

(二)教練

- 1、全運會教練及隊職員遴選由本委員遴選辦法辦理，若無法選出或遇有特殊狀況由委員會開會決議之。
- 2、代表隊集訓期間須擬定訓練計畫並掌握選手身心狀況適時予以協助。
- 3、隊職員、教練於集訓或比賽期間言語、身教須合乎禮儀，並以身作則為選手之表率。

十一、比賽時同隊選手穿著統一型式服裝，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袖，下身一致為長褲或短褲參賽，號碼布必須用別針張掛於箭袋上。

十二、領隊會議訂於 110 年 6 月 6 日上午 8:30 分於比賽場舉行，各單位請派員參加，缺席單

位需尊重會議中各項決議，不得異議。

十三、公開練習時間 110 年 6 月 6 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50 分於比賽場進行。

十四、本計畫經主辦單位核准後實施，修訂亦同。